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聲音廣播牌照 中期檢討工作進度報告

目的

當局現正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業電台」)和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的聲音廣播牌照進行中期檢討。本文向議員闡述有關檢討工作的進展。

背景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為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牌照續期，有效期為十二年，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商業電台與新城電台的牌照條件第 6.2 條訂明，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D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可發出命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以後的日子，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檢討兩家機構的牌照。就此，行政長官於本年九月三日發出命令，訂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檢討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牌照。廣播事務管理局¹(下稱「廣管局」)正按既定程序全面評估兩家持牌機構過去六年(即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表現，然後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報告，並作出建議。

全面檢討的形式

3. 廣管局在評估持牌機構過去六年的表現時，會考慮以下範疇：

¹ 廣播事務管理局是當局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的規定，於一九八七年九月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該局的職責是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電訊條例》和《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條文，規管本港的持牌電視和電台廣播機構。

- (a) 規管方面的要求：廣管局會按相關法例、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評估持牌機構的表現。規管方面的要求包括：
- (i) 符合有關節目的規定及標準。廣管局會評估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節目是否符合牌照及業務守則所訂的規定和標準，包括播出指定類型的節目、播出指定語言的節目、對兒童和年輕人的責任、準確無誤和持平等；
 - (ii) 符合規管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規定，包括廣告播放時限、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和廣管局宣傳材料，以及符合電台廣告守則的條文（包括不可在電台播放廣告的產品或服務、具事實根據的聲稱和節目贊助等）；
 - (iii) 符合技術表現規定，包括服務覆蓋範圍、技術質素水平及服務可靠程度等；
 - (iv) 符合二零零四至二零一零年的六年投資計劃所訂的資本及節目開支；以及
 - (v) 符合規管行政事宜的規定，包括居港規定、員工培訓、處理投訴程序等。
- (b) 持牌機構的投資承諾：持牌機構須提交其未來六年(即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六年)的投資計劃。廣管局會評估持牌機構的投資承諾，以及持牌機構是否有足夠財力履行在六年投資計劃中所作的承諾。
- (c) 公眾對持牌機構表現的意見：聲音廣播服務是非常普及的媒體，也是為市民大眾提供資訊和娛樂的主要途徑。因此，廣管局極為重視公眾在此次檢討中就持牌機構的表現而提出的意見。廣管局決定在本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就兩家持牌機構的服務徵詢公眾。該局現正透過各種途徑廣徵民意，包括舉行公聽會和進行大規模的民

意調查，並會透過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²蒐集意見，以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4. 廣管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時，除了作上述評估外，還會考慮以下各項：

- (a) 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按照現行牌照條件而提交的建議書、他們過去六年的廣播經驗、他們對目前廣播環境的意見，以及他們認為可以改善其聲音廣播服務運作而須作出的牌照條件修訂建議；
- (b) 各有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讓廣管局得以兼顧相關政策及技術考慮因素，確保所採取的規管方法配合本港廣播業的發展需要，並與國際最佳做法看齊；以及
- (c) 因應日新月異的廣播環境及聽眾期望而建議作出的牌照條件修訂。

最新發展

評估持牌機構的服務表現

5. 廣管局已開始評估持牌機構有否符合規管方面的各項要求、其財政承擔，以及公眾諮詢結果。該局打算在數月內完成評估工作。

公眾意見

6. 廣管局按以往慣例，委聘獨立研究公司於本年七月至十一月進行意見調查，蒐集公眾對持牌機構服務的意見，包括其節目水準、質素及種類。顧問公司採用隨機抽樣方式，與大約 1 600 戶家庭面談，蒐集公眾意見。意見調查中的家訪工作將於本年十一月內完成。

² 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屬全港性的諮詢計劃，旨在評估公眾對電視及電台廣播內容尺度的看法。諮詢小組的組員均為志願人士，現約有540人。廣管局主要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十八區人口統計資料來委任市民擔任組員。

7. 根據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的牌照條件第 6.4 條，廣管局可就檢討舉行公聽會。廣管局依照以往的做法，透過不同途徑廣泛宣傳公聽會，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在廣管局和持牌機構網站和報章作出宣傳。廣管局已印發小冊子，摘述聲音廣播的規管要求、持牌機構服務的節目類別、廣管局處理投訴的記錄及持牌機構的投資計劃（見 附件 A）。這些資料也上載廣管局網站（www.hkba.hk）。兩場公聽會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及十月十三日舉行，共有 340 位市民出席。公聽會收集到的意見摘要載於 附件 B。

8. 直至十月底為止，廣管局共收到 61 份的意見書。廣管局稍後會公布蒐集到的公眾意見摘要及意見調查的結果。

廣管局的規管模式

9. 政府致力確保屬珍貴公眾資源的頻譜能得到有效運用。我們擁有穩健的發牌和監管制度，以確保聲音廣播營辦商能為聽眾提供與主流廣播標準相符的服務。廣管局一向採用寬鬆和市場主導的模式來規管廣播機構。這項基本規管原則與國際做法一致。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備悉上述檢討工作的進展。廣管局完成檢討工作後，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報告並作出建議，包括牌照修訂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公聽會

港島區公聽會

地點：香港柴灣柴灣道238號
青年廣場

日期：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7時至9時

九龍及新界區公聽會

地點：新界荃灣大河道72號
荃灣大會堂

日期：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7時至9時

有興趣參加公聽會的人士可致電2594 5926或到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網頁 www.hkba.hk 留座。港島區公聽會於2010年9月16日起接受留座；九龍及新界區公聽會於2010年10月6日起接受留座。

公聽會以粵語進行，並可安排英語即時傳譯服務。參加者如需要有關服務，請於留座時提出，以便安排。

背景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的聲音廣播牌照在2003年7月獲續期，有效期為2004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為期12年。商業電台與新城電台的牌照條件第6.2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0年8月26日或以後，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D條，對兩間公司的牌照進行檢討。就此，行政長官於2010年9月3日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於2010年9月16日起檢討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牌照。依據慣例，作為規管香港廣播機構的法定機構，廣管局會就這次中期檢討，評估兩家持牌機構在遵守法定要求及牌照條件的表現，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廣管局為提高透明度及確保有合理時間收集公眾意見，決定把公眾諮詢期定為兩個月，由2010年9月16日至2010年11月15日。作為公眾諮詢的一部分，廣管局會舉行兩場公聽會，收集市民對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服務的意見。

公聽會台下發言時間的基本規則

- 主席將決定講者發言的先後次序。
- 為了讓更多講者發表意見，每位講者的發言時間只限三分鐘。
- 公聽會並非為廣管局或持牌機構而設的答問大會。舉行公聽會的目的，是在於收集公眾人士對持牌機構表現的見解及意見。我們會把公聽會上收集到的意見編成報告書，並作公開發表。公眾人士若有其他意見要發表，可以書面方式交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提出要求，廣管局對提交的意見書均不作保密處理。廣管局將會公開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並在廣管局的網頁上公布。如有需要，請於提交意見時，註明不想公開的資料。
- 與會人士須尊重其他人士表達意見的權利，不應以任何方式(例如高舉／舞動標語牌或橫額)干擾公聽會的進行。

公聽會程序

(晚上)	
6時45分	公眾人士進場
7時05分	廣管局主席致歡迎辭
7時10分	商業電台簡介服務
7時25分	新城電台簡介服務
7時40分	台下發言時間
9時	公聽會結束

議題

我們會請在場的公眾人士就持牌機構的表現及其在過去六年所提供的聲音廣播服務發表意見。為協助公眾就持牌機構的服務發表意見，本小冊子概述了現行的規定、持牌機構的節目、投訴宗數及持牌機構的投資計劃。

現行節目及廣告規定的要點

節目規定

播出特定類型的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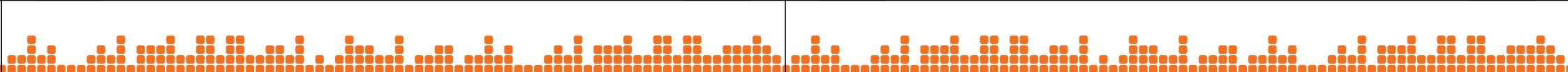
1. 持牌機構須：
 - (a) 於其中一條頻道內，在每日中午12時至午夜12時之間，播放最少兩次詳盡的新聞報道，每次不少於10分鐘；除非會對持牌機構的廣播節目造成不合理干擾，否則持牌機構須在每日上午6時至午夜12時之間，每半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天氣報道，並在餘下的廣播時段內，每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天氣報道；以及
 - (b) 於其餘的頻道內，每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天氣報道。
2. 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播放最少90分鐘的時事節目。
3. 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於中文台播放最少半小時以16至24歲香港年青人為對象的節目，旨在教育他們及使他們身心正常發展。
4. 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於其任何一條或兩條頻道(其中一條必須為中文台)，播放最少兩個各為半小時以60歲以上香港長者為對象的節目，旨在滿足他們各方面的特定需要。
5. 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於其任何兩條頻道(其中一條必須為中文台)，各自播放最少30分鐘的藝術及文化節目。

指定語言

6. 持牌機構須提供一條最少有80%的廣播時間以粵語廣播的中文台，以及一條最少有80%的廣播時間以英語廣播的英文台。而第三條頻道則不受廣播語言的限制。

一般節目原則

7. 持牌機構應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聽眾反感。持牌機構不應在節目內加入不雅、淫穢、低劣品味或污蔑他人的材料。
8. 倘若任何節目內容有可能引致部分聽眾反感或不安，應在節目開始前加上有效警告。



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責任

9. 持牌機構不得在通常以兒童或青少年聽眾為對象的節目時段內，安排播放以成年聽眾為對象的節目。持牌機構播放一些有理由相信能夠吸引兒童或青少年的節目時，應嚴格遵守節目標準中對於言詞、暴力及性方面所作出的規定。

準確持平

10. 新聞報道必須準確而且恰當地持平。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
11. 持牌機構必須確保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能夠恰當地持平。

公平

12. 持牌機構應確保不會歪曲或曲解受訪者的意見。

個人意見節目

13. 「個人意見節目」是指由主持人或有時候由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發表本身意見的節目。個人意見節目開始時，須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
14. 個人意見節目中發表的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15. 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

罪行

16. 描寫犯罪活動必須配合劇情及劇中人物發展的合理需要。
17. 不得以嘉許手法描繪罪行。
18. 應避免以教導或引人模仿的手法播放犯罪技巧。
19. 節目內容不得就使用違禁藥物、傷害性用品或武器作出仔細及詳盡描述。
20. 避免出現黑社會儀式、禮儀及手勢等，同時應避免使用未為大眾接納的黑社會術語。
21. 避免讚揚或認同罪犯、黑社會勢力及黑社會會員。

賭博

22. 節目不得鼓勵人賭博或教導人如何賭博。

言詞

23. 避免使用一般人認為粗俗的用語。絕對惹人反感的用語則完全禁止在電台廣播中使用。

暴力與性

24. 節目如涉及暴力或性方面的內容，不得過分強調，只可以按劇情發展或角色塑造的需要而作出編排。無論描述肉體或精神上的暴力，都不可過多或過分渲染，應以負責的態度來處理。描述與性有關的題材應謹慎處理。

間接宣傳

25.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標識，或與上述商業利益有關連的人士，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

廣告規定

廣告時間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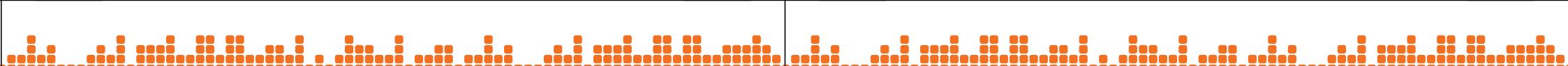
1. 持牌機構播放廣告的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全日廣播時間的12%。

播放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告及廣管局宣傳材料

2. 持牌機構須按照廣管局的要求，播放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告，但每小時內該等公告的播放時間不得超過一分鐘。廣管局宣傳材料可於每天下午6時至晚上11時之間播放兩次，但總和不得超過一分鐘，而每星期總播放時間亦不得超過五分鐘。

對廣告材料的限制

3. 廣告必須合法、健康、誠實及真確。廣告必須令人易於辨認其為廣告，跟節目要有明顯的區分。廣告在各方面須符合本港法例的規定。
4. 由廣告商贊助的節目，應向聽眾清楚交代。
5. 凡報道本地或國際新聞的真正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
6. 廣告中所有具事實根據的聲稱和最暢銷聲稱均須有憑據。

- 
7. 不可播放以下產品和服務的廣告：
 - (a) 煙草產品；
 - (b) 占卜星相及類似行業；
 - (c) 殯儀館或其他與死亡殯葬有關的行業(骨灰龕廣告除外)；
 - (d) 無牌職業介紹所或職業登記所；
 - (e) 夜總會、舞廳、按摩院、桑拿浴室、浴室或類似的場所，其內裏的男伴或女伴受僱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吸引或招待顧客，或其內裏設有涉及各種形式性行為的特備表演或其他現場表演或活動；
 - (f) 以18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伴遊及約會服務；
 - (g) 與性有關的成人按次繳費資訊服務；
 - (h) 宣傳可以提供博彩勝負預測消息的機構、公司或人士；以及
 - (i) 博彩(包括彩池)。
 8. 不得間接宣傳不可在電台播放廣告的產品或服務。
 9. 含酒精飲品廣告不得在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之間播出。這類廣告亦不得在接近兒童節目時間或以18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時間播出。
 10. 凡有關藥品及治療方法的廣告，內容均不得提及有獎遊戲或任何推銷計劃，例如餽贈禮品、給予優惠或送贈樣本等。
 11. 推銷私人用品(例如女性衛生產品、避孕套等)的廣告，在表達方式上要小心審慎。
 12. 除非得到廣管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

兩家持牌機構的服務

背景

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分別設有兩條以FM廣播的粵語頻道，以及一條以AM廣播的英語頻道。粵語頻道分別為商業電台的雷霆881商業一台¹和叱咤903商業二台²，以及新城電台的新城知訊台³和新城財經台⁴，而英語頻道則分別為商業電台的AM 864台⁵和新城電台的新城采訊台⁶。

播放時數

在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期間，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所經營的六條頻道(包括雷霆881商業一台、叱咤903商業二台、AM864、新城知訊台、新城財經台和新城采訊台)，總廣播時數為311,900小時。所有頻道都是24小時播放。

¹ 雷霆881商業一台以資訊為主，主要為成年聽眾提供新聞、時事、財經及個人意見節目。

² 叱咤903商業二台為娛樂頻道，主要向年輕聽眾提供流行文化和音樂節目。

³ 新城知訊台(前稱「新城娛樂台」)主要提供音樂、娛樂、生活品味、健康、市場資訊及其他對公眾有裨益的節目。

⁴ 新城財經台主要提供全球各地金融市場動向的即時新聞和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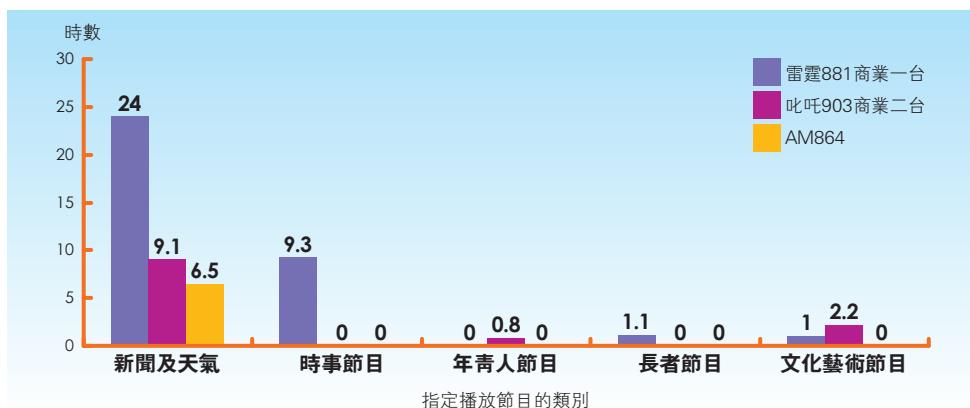
⁵ AM864台提供音樂節目及每小時新聞報道，並為香港的少數族群如菲律賓聽眾提供節目。

⁶ 新城采訊台提供音樂節目及每小時新聞報道，並為香港的少數族群如菲律賓、印度及印尼社群，以及從內地來港的新移民提供節目。

指定播放節目

每家持牌機構須每星期播出最少6.3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⁷。在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期間，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分別每星期播出平均54小時及67.7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詳情請見下列圖表：

商業電台每星期播出指定播放節目的平均時數



新城電台每星期播出指定播放節目的平均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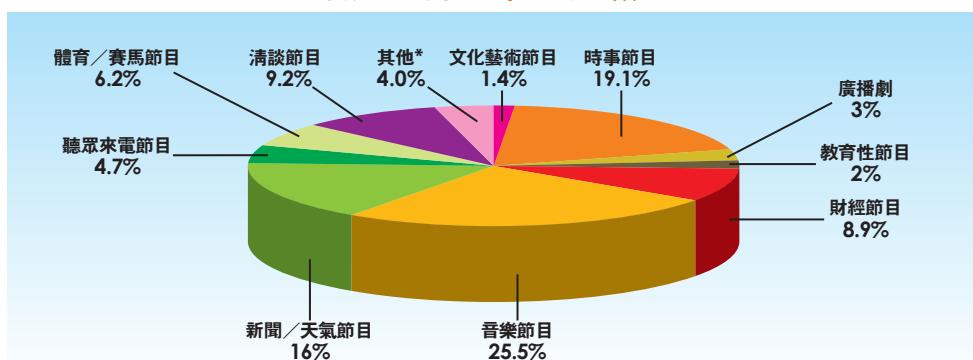


⁷ 按牌照規定，持牌機構必須播放新聞及天氣節目、時事節目、藝術及文化節目，以及輔導性質的節目，即為年青人及長者而設的節目。

節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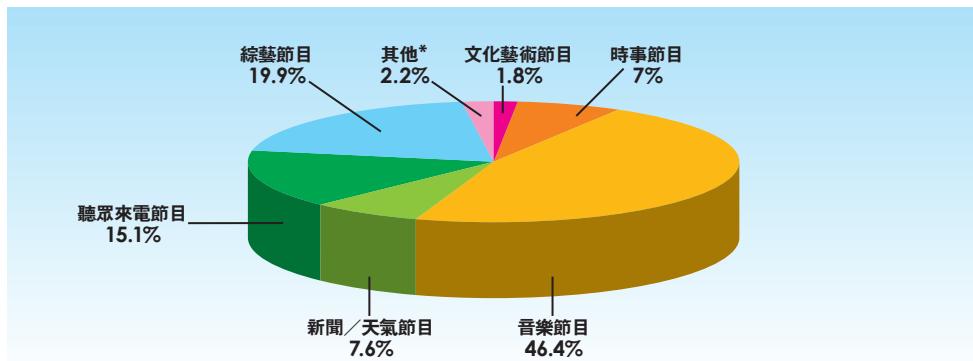
除了上文的指定播放節目外，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還提供其他不同類型的節目。詳情請見下列圖表：

雷霆881商業一台的節目類型



* 其他包括遊戲節目 (1.1%)、訪問節目 (0.4%)、現場直播節目 (0.1%)、雜誌式節目 (1.3%)、戶外廣播節目 (0.1%)、宗教節目 (0.1%)、綜藝節目 (0.3%) 和長者節目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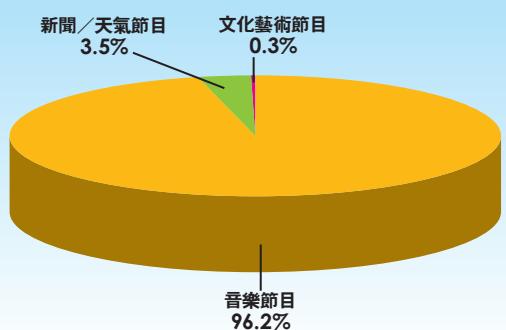
叱吒903商業二台的節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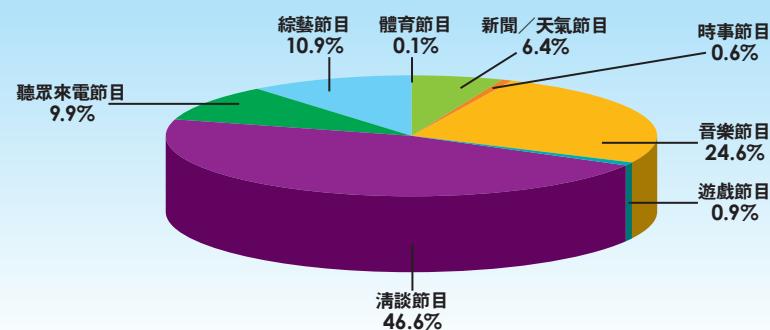
* 其他包括廣播劇 (0.5%)、教育性節目 (0.1%)、財經節目 (0.1%)、遊戲節目 (0.2%)、訪問節目 (0.1%)、現場直播節目 (0.1%)、雜誌式節目 (0.2%)、戶外廣播節目 (0.4%)、體育節目 (0.1%) 和清談節目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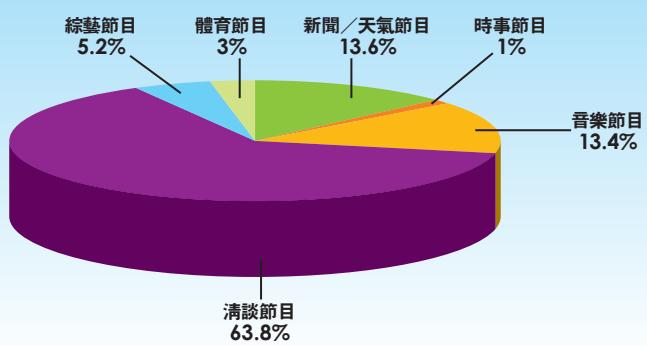
AM864台的節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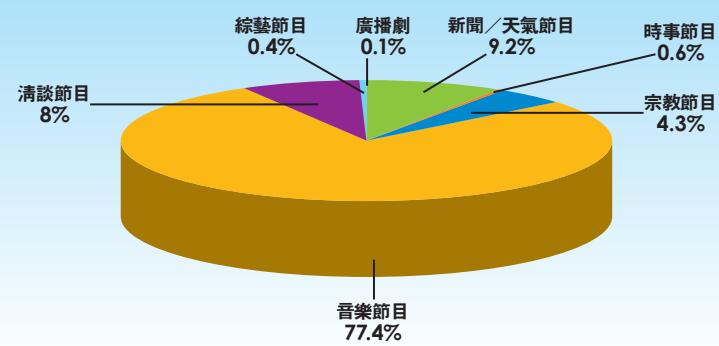
新城知訊台的節目類型



新城財經台的節目類型



新城采訊台的節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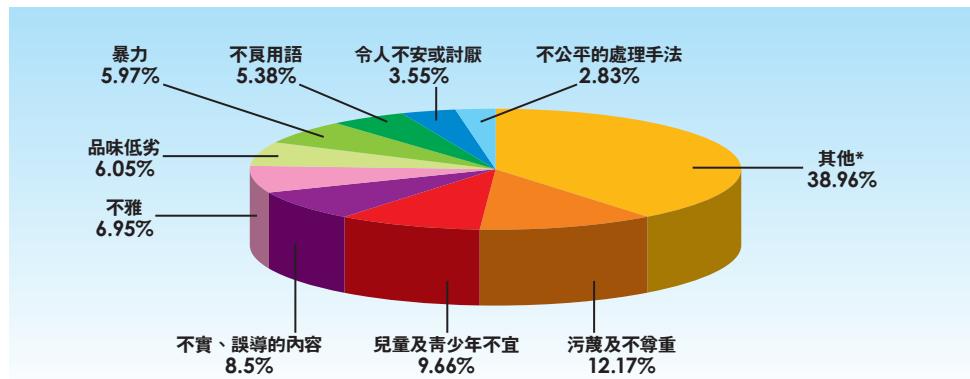
投訴宗數

有關節目材料的投訴

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期間，持牌機構共提供296,950小時電台節目，而廣管局共接獲2,861宗有關節目標準的投訴(937投訴個案)。這些投訴當中，88%涉及商業電台，11%涉及新城電台，而1%同時涉及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在此期間，涉及最多投訴宗數的三個違規個案是：在2010年涉及雷霆881商業一台及叱吒903商業二台未經廣管局事先批准播放有政治廣告色彩的贊助節目「十八仝人愛落區」並且抵觸有關節目贊助的規定的901宗投訴；在2006年涉及叱吒903商業二台「架勢堂」節目主持人邀請聽眾投票選出他們最想非禮女藝人的284宗投訴；以及在2005年涉及叱吒903商業二台「她他她打到嚟」節目中播出粗言穢語的3宗投訴。關於第一個個案，廣管局向商業電台施加罰款30,000元。廣管局就第二個個案，向商業電台施加罰款140,000元，並指示商業電台就有關事件在電台廣播中發表道歉聲明。至於第三個個案，廣管局向商業電台發出強烈勸諭。

大部分關於節目材料的投訴，是涉及污蔑與不尊重(12.17%)、兒童及青少年不宜(9.66%)、不實或誤導的內容(8.5%)、不雅(6.95%)、品味低劣(6.05%)。有關節目材料投訴性質的分佈詳情，請參考下列圖表：

有關節目材料投訴的性質
(2004年8月26日 – 2010年7月31日)



* 其他包括間接宣傳、剪輯及技術錯誤、節目播放時間不當、恐怖描述、成人材料、節目編排改動、性、黑社會主題、迷信和不良主題。

在檢討期內收到的2,861宗投訴當中，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援引獲授權力，裁定其中的1,528宗投訴屬理據不足、不屬廣管局的職權範圍或屬輕微違規。在餘下1,333宗投訴中，廣管局對持牌機構共作出20個懲處。有關懲處的詳情，請參考以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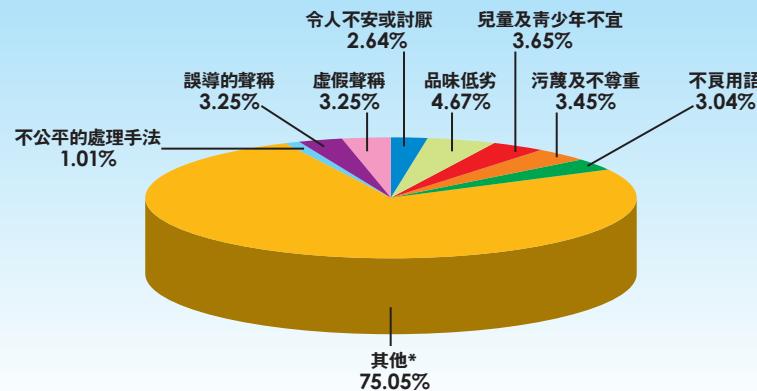
懲處 電台	道歉聲明	罰款	嚴重警告	警告	強烈勸諭	勸諭	合計
商業電台	1	2	0	1	5	5	14
新城電台	0	2	1	0	0	3	6
合計	1	4	1	1	5	8	20

註：商業電台涉及違規罰款的兩個個案，分別為節目「架勢堂」及「十八仝人愛落區」。「架勢堂」主持人在有關的節目中呼籲聽眾投票選出他們最想非禮女藝人的言論。由於事態嚴重及公眾對該節目廣為關注，廣管局指示商業電台就有關投訴在電台廣播中發表道歉聲明。「十八仝人愛落區」被裁定為有政治色彩的廣告，未經廣管局事先批准下播放。新城電台涉及違規罰款的兩個個案包括沒有遵從牌照規定播放每半小時一次的新聞報道，以及沒有遵守英文頻道的指定語言規定，即80%廣播時間須以英語廣播。

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投訴

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期間，持牌機構共播放14,950小時電台廣告，而廣管局共接獲449宗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投訴（94投訴個案）。大部分關於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投訴，是涉及品味低劣（4.67%）、兒童及青少年不宜（3.65%）、污蔑和不尊重（3.45%）、虛假聲稱（3.25%），以及誤導的聲稱（3.25%）。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投訴性質的分佈詳情，請參考下列圖表：

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投訴的性質
(2004年8月26日 – 2010年7月31日)



* 其他包括間接宣傳、剪輯及技術錯誤、恐怖描述、不雅、性、迷信、不可在電台播放廣告的產品或服務、不良主題及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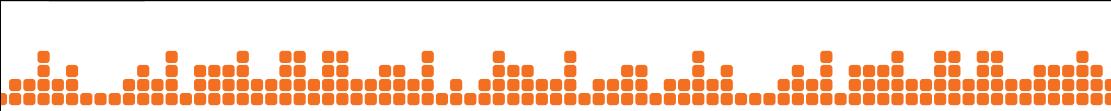
這449宗投訴當中，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援引獲授權力，裁定其中的121宗投訴屬理據不足、不屬廣管局的職權範圍或屬輕微違規。在餘下328宗投訴中，廣管局對持牌機構共作出7個懲處。有關懲處的詳情，請參考以下圖表：

廣管局就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違規個案作出的懲處
(2004年8月26日 – 2010年7月31日)

懲處 電台	罰款	嚴重警告	警告	強烈勸諭	勸諭	合計
商業電台	1	0	0	1	2	4
新城電台	2	0	0	0	1	3
合計	3	0	0	1	3	7

註：商業電台涉及違規罰款的個案是未經廣管局事先批准，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普選大遊行」。另兩次罰款涉及新城電台沒有遵守牌照條件，於2004年4月12日至7月30日期間及於2005年12月12日，分別播放240個和13個與公眾利益有關的政府宣傳聲帶。

經廣管局議決的投訴個案詳情，請瀏覽<http://www.hkba.hk/cn/complaints/archives.html>。



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提交的投資計劃

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分別建議於2004年8月26日至2010年8月25日及2010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期間，投放資金如下：

	商業電台	新城電台
26.8.2004 – 25.8.2010		
節目製作	10.72 億元	5.547 億元
資本投資	0.18 億元	0.12 億元
總計	10.9 億元	5.667 億元

	商業電台	新城電台
26.8.2010 – 25.8.2016		
節目製作	7.96 億元	7.28 億元
資本投資	0.168 億元	0.359 億元
總計	8.128 億元	7.639 億元

商業電台解釋，2010至2016年的建議投資承諾比以往減少，是鑑於2008年的經濟大幅下滑，加上預期未來六年電台及多媒體行業的競爭會轉趨激烈，因此採取較保守的方針釐定2010至2016年的投資計劃。調整後的建議投資額仍佔其預計收入的大部分，相當於過去六年（2004至2010年）的實際投資額。

新城電台解釋，為了進一步提高廣播業務質素，新城電台擬增加2010至2016年的投資，以配合培訓員工、增值設施、提昇節目質素，以及因科技進步而帶來的其他發展需要。

附件 B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十月十三日 聲音廣播牌照服務中期檢討公聽會 公眾意見摘要

(一) 節目多元化

- 兩家電台應多播放不同類型的節目，包括廣播劇、資訊教育節目、體育節目、青少年節目、長者節目、藝術文化節目、聽眾來電節目、親子節目、時事節目、宗教節目、健康資訊節目、通識教育節目、以九十後青年為對象的節目，以及專題節目(如資訊科技、電影、地產投資、粵曲、普通話音樂、五十至八十年代金曲及本地獨立音樂等)。
- 兩家電台的節目應深入探討社會問題，例如賭博、酗酒等，向市民灌輸正面的價值觀。
- 兩家電台播放音樂節目及清談節目過多。
- 兩家電台提供的資訊節目足夠，聽眾來電節目提高了公眾參與程度。
- 新城電台播放的少數族裔節目足夠，可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會。
- 新城電台提供的財經及娛樂節目足夠，但應播放更多時事節目。

(二) 播放指定類型節目的規定

- 兩家電台應播放更多年青人節目、長者節目及文化藝術節目。

(三) 兩家電台的編輯自由及獨立性

- 商業電台不應同時接受政黨贊助節目和於節目中評論政黨。
- 兩家電台節目接受政黨贊助後，可能會自我審查新聞報道，削弱編輯獨立性。
- 公眾關注商業電台發生連串著名節目主持人離職事件，顯示電台言論自由受打壓，商台應作出跟進。

(四) 節目標準

- 有人批評電台節目主持人在個人意見節目內表現偏頗，有失公正，並中斷有不同意見的聽眾的來電，令他們沒有足夠機會發表不同意見。
- 有人不滿電台節目主持人作出人身攻擊和敏感度不足的評論。為免引起公眾投訴，電台節目主持人應避免作出嘩眾取寵的言論，意圖挑戰廣管局的規管尺度。
- 兩家電台節目主持人應留意用語，避免冒犯少數族裔人士。
- 部分節目品味低俗以及含有不宜廣播的不雅內容。
- 商業電台節目《十八仝人愛落區》含有與事實不符的陳述，有誤導成份。
- 商業電台收到不少關於節目內容的投訴，但沒有著力改善節目水準。檢討商業電台的牌照時，應該考慮此因素。
- 商業二台《架勢堂》舉辦「我最想非禮女藝人」選舉，做法令人不可接受。

- 新城財經節目主持人應申報與其他財經機構的關係，以防有利益衝突。應仿效國際的做法，要求主持此類節目人士要有認可專業資歷，以免誤導公眾。
- 新城電台節目《恐怖熱線》內容過份驚嚇，令人不安，應繼續停播。不過，亦有人認為該節目內容吸引，贊成復播。

(五) 節目質素

- 電台節目不應充斥無內涵的對話，胡鬧喧嘩。電台應為節目主持人提供足夠的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精神和對社會的責任感。
- 電台節目應協助聽眾提升文化水平。節目主持人的教育水平需要提高，並於節目中使用較文雅的言詞。
- 兩家電台應注意資訊節目的準確性。
- 兩家電台應製作更多內容輕鬆的節目，減少社會戾氣。
- 有人認為商業電台下午播放的廣播劇質素較以往為低，但亦有人對商業電台的廣播劇感到滿意。
- 商業電台播放《有誰共鳴》此類有不同背景人士參與的音樂節目，可讓聽眾了解各類次文化。此外，此類節目對年青人的通識教育亦有作用。不過，亦有人關注《有誰共鳴》漸趨商業化。
- 商業電台部分時事節目的主持人應避免喧眾取寵。
- 新城采訊台少數族裔節目質素令人滿意。

- 在新城電台與內地電台聯播節目中，主持人的普通話難以聽懂。

(六) 節目編排

- 兩家電台應增加播放新聞、天氣及交通消息，並增加提供修路工程的消息，特別在晚間時段。
- 兩家電台應於日間或周末重播部分星期一至五的深宵節目，以方便早睡的聽眾收聽。
- 兩家電台應於周日及公眾假期安排更多音樂節目。
- 兩家電台應在節目內播放更多本地獨立音樂團體的音樂。
- 兩家電台應增加播放體育節目，並在新聞時段內增加體育報道。
- 新城知訊台應增加播放為年青人而設的節目。
- 新城知訊台部分受歡迎的深宵節目，應安排於較早時間播放。
- 商業電台節目《有誰共鳴》應在較早時段播放。
- 兩家電台應增加與內地電台聯播節目的時數。

(七) 廣告及贊助節目

- 兩家電台可播放更多廣告，以增加收入，最重要的是電台節目可為大眾帶來娛樂。不過，亦有人認為商業電台播放太多廣告。
- 兩家電台不應接受政治廣告或政黨贊助節目。廣管局須加快處理此類投訴，及早勒令有關節目停播，並對有關電台加以懲處。

- 現時電台已預留足夠時段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宣傳政府政策。至於政黨方面，電台沒有需要為它們提供額外宣傳時段。應禁止兩家電台接受政黨或政府部門的贊助。
- 商業電台接受政黨贊助《十八仝人愛落區》節目，惹人反感，亦顯示政府對政治宣傳節目敏感度不足。當局應檢討對電台節目的現行規管，研究開放大氣電波播放政治宣傳節目的可行性，並確保適當規管政治宣傳節目。
- 有人認為商業電台准許播放政治廣告，違反廣播規例，應公開道歉。商業電台應公開所有受贊助節目(包括時事及音樂節目)的名單，以防私相授受。
- 廣管局應明確釐訂「政治廣告」的定義，以及審批此等廣告的準則。
- 商業電台播放《十八仝人愛落區》節目收取 60 萬元贊助費，但廣管局裁定節目違反指引後只罰款 3 萬元，數額偏低。
- 廣管局處理有關《十八仝人愛落區》節目的投訴效率低。

(八) 兩家電台對節目的投資

- 商業電台不應削減藝術文化節目的製作資源而轉作發展新媒體業務，例如 Hong Kong Toolbar。不過，亦有人贊成兩家電台應積極發展新媒體節目，與時並進。
- 商業電台削減製作及人力資源，令時事節目質素下降。

(九) 其他事宜

- 在新界部分地區，兩台訊號微弱，接收不清楚。
- 政府應盡快推行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改善聲音廣播質素。
- 商業電台決定撤回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可能會影響該台日後與其他營辦商相比時的競爭力。
- 鑑於新城電台的擁有人具有影響力，有人關注新城電台的牌照檢討會得到優待，較易續牌。
- 對違反《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的電台，廣管局應引入罰款以外的其他罰則。
- 政府應開放大氣電波，讓公眾參與廣播。
- 來自電視業的競爭激烈，兩家電台應研究聲音廣播服務的可持續發展。
- 廣管局應引入具有公信力的機制，以計算電台節目收聽率。
- 有人認為公聽會的安排需要改善，例如兩家電台於公聽會播放的簡介片段，應增加關於其牌照所規定服務的內容；兩家電台應更直接地回應公眾的意見；廣管局應採用新媒體作諮詢用途（例如 web 2.0），加強與公眾互動和了解。
- 中期檢討公聽會的小冊子並無詳細交代有關商台節目《十八仝人愛落區》的投訴。
- 商業電台高層及唱片公司高層有密切關係，在選擇播放歌曲時可能會有利益衝突。兩家電台應公開其負責挑選歌曲播放的委員會的名單，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 兩家電台應與其他電子傳媒聯合舉辦統一的音樂頒獎禮。兩家電台所舉辦的音樂頒獎禮不應讓無綫電視獨家播放。
- 新城電台音樂頒獎禮頒發過多獎項，做法欠缺公平公正，影響獎項的公信力。
- 兩家電台應為公眾免費提供網上節目重溫。
- 兩家電台應多聘用殘疾人士。
- 商業電台「天比高」計劃以低價承接政府禁毒宣傳工作，變相剝削有關製作人員。
- 兩家電台應為員工提供更多防貪課程。
- 有市民索取電台舉辦的音樂會免費門票時遇上困難。
- 兩家電台應為本地獨立樂隊舉辦音樂會。
- 新城電台應邀請海外歌手來港演出。
- 政府應多利用大氣電波，向市民解釋政府政策及措施。
- 廣管局應設立香港廣播資料館，把兩家電台的節目存檔，作為市民的集體廣播回憶。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